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義芳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盛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沈宏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員工認購股份權利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、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價值479,878美元之員工認購股份權利存在，換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85,968元（以起訴時之109年8月17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匯率之本行賣出為29.77，換算新臺幣為14,285,968.06元，以四捨五入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